

保险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保险法的立法体例及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2. 理解保险法的渊源及适用范围。
3. 掌握保险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技能要求

掌握运用网络搜集文献的能力,定期登录以下网站搜集保险法相关资料。

1. 中国保监会网站: <http://www.circ.gov.cn/>。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iachina.cn/>。
3. 中国保险报网站: <http://www.sinoins.com/>。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案例 1-1

不懂法的代理人所订立的一个无效保险合同

于某,女,28岁,公司职员。1998年8月,在自己高中同学、某寿险公司代理人高某的说服下,几乎没有任何保险知识的她为自己9周岁的侄子投保了保额为3万元的“99鸿福保险”,保险责任如下:(一)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存至每三周年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10%给付生存保险金;(二)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当时,于某侄子的法定监护人是其父母。投保书在高某的帮助下由于某一填写,在填写被保险人一栏时,于某告知高某,侄子现在怀柔老家无法签名,高某便让于某代签。在填写受益人一栏时,于某指定自己为受益人。填写完投保书后,于某一并交纳了首期保费

1700元。5天后,高某给于某送来了保险单。

半年后,投保人于某提出退保,保险公司因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八条^①“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规定,向投保人于某退还了全部保险费。

(资料来源:作者代理案件)

以上是一个不懂法的代理人所订立的一个无效保险合同,代理人的这种行为给保险公司造成了损失。由此可见,学法、懂法是非常重要的。

一、保险法的概念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是指保险私法。

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有关保险的私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本书的保险法指的是广义的保险法。

二、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法律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指保险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简称保险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我国《保险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关系是指“商业保险关系”,不包括“社会保险关系”。

从我国的保险立法看,保险关系应当包括平等主体之间因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中介服务而形成的横向的保险平等关系和保险监管部门与被监管对象之间的纵向的保险监管关系。如图1-1所示。前者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后者属于经济管理关系。

(一) 保险平等关系

1. 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指在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因保险合同而形成的关系。保险人与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通过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也通过保险合同与保险人之间存在某些权利和义务关系。保险合同关系是保险合同中最基本的关系。

^① 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保险法》已经分别更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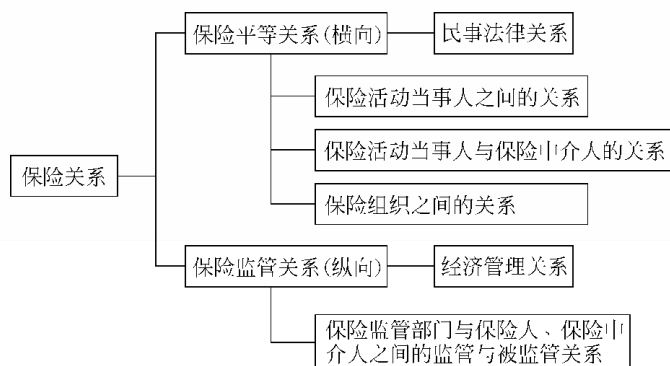


图 1-1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2. 保险活动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的关系

保险活动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的关系是指保险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之间的关系,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之间的关系。

3. 保险组织之间的关系

保险组织之间的关系是指保险组织(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在经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竞争、协作关系。

(二) 保险监管关系

保险监管关系是指保险监管部门与保险人、保险中介人之间形成的监管与被监管关系。保险法调整保险监管部门与保险人、保险中介人之间的保险监管关系主要通过保险业法来进行调整。具体而言,这方面的保险法律是规范保险经营者的形式、设立、经营规则、变更、终止以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对保险经营者形成监督管理关系的法律。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激烈的保险市场竞争又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规范保险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保险市场的有序竞争,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国家需要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国家机关应当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节 保险法的立法体例和渊源

一、保险法的立法体例

所谓立法体例,是指国家采取何种方式立法。保险法的立法体例大致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分别制定各种单行法

采取这种立法体例的国家,无论是保险合同法,还是保险业法,都采取单行法的形式,分别制定和实施。如德国、瑞士、丹麦、挪威、瑞典、美国等。

2. 商法典内含保险合同法并单独制定保险业法

采取这种立法体例的国家,通常有发达的商法典。其中有专编或专章规定海上保险合同、陆上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而保险业法则采取单行法的形式制定。如法国、比利时、西班牙和日本等。

3. 制定保险基本法

采取这种立法体例的国家,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的内容合并成统一的保险基本法。除了保险基本法外,还有各种有关实施细则的配套法规。如中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等。

二、保险法的渊源

保险法的渊源是指保险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即根据保险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的保险法的不同形式。就我国现行法而言,保险法的渊源主要有四种。

1. 法律

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有关保险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28日、2009年2月28日两次进行了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于1992年11月7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1993年7月1日生效。《海商法》第十二章对海上保险合同作了规定。

我国《保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海上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未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可见,《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与《保险法》之间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即对于海上保险合同,优先适用于《海商法》的规定,《海商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合同法》总则中有合同的一般规定,《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的规定与《合同法》之间也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即对于保险合同,优先适用于《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法》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在我国为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于2001年12月12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02年2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于2006年3月1日颁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3.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关(在我国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例如: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11日颁布并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08年6月30日颁布并于2008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保险公司偿付能

力管理规定》，2006年3月13日颁布并于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2006年6月12日颁布并于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都属于行政规章。

4.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一般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其中，司法解释是保险中最常见的法律解释。在我国，司法解释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颁布的、针对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而做出的有权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处理相关民事案件具有约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2009年9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3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目前唯一一个施行的有关保险法的司法解释。2012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但目前并未正式公布施行。

第三节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没收了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取消了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的特权，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保险企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建立了人民自己的保险事业，揭开了中国保险史的新篇章。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保险立法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保险立法，主要是指我国在1949年至1958年期间所颁布施行的保险立法。自194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至1958年，国家先后颁布施行了一些保险法规。

当时的政务院，于1951年通过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同年4月公布了《财产强制保险条例》《船舶强制保险条例》《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和《轮船、铁路、飞机三方面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7年，财政部公布了《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同时，在对外保险方面也做出了规定。

二、改革开放以后的保险立法

改革开放以后的保险立法，主要是指我国在1978年至1995年期间颁布施行的保险立法。1978年，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保险事业获得了新生，民主法制建设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这才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保险立法。

1981年12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原则规定；1983年9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5年3月，国务院又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其中第十二章对海上保险合同作了具体规定，为我国海上保险事业的顺利发展和海上保险纠纷的正确处理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三、保险基本法的制定和修订

(一) 保险基本法的制定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保险基本法,采取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合为一体的立法体例,形成了一部较为完整、系统的保险法律,共八章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保险合同,第三章保险公司,第四章保险经营规则,第五章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第六章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

该法的颁布和实施,为规范各种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标志着我国保险法律体系的形成。此后,我国保险监管部门又先后颁布了《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等。

(二) 保险基本法的修订

2002年10月28日,为了适应我国保险业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保险业面临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新形势,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保险法》的决定,对原《保险法》中的第三十八条作了修改,并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保险法》的修改工作贯穿了以下指导思想:一是履行入世承诺;二是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三是强化保险监管;四是支持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五是促进我国保险业与国际保险业接轨。在修改内容方面,修改的重点是原来《保险法》中保险业法部分,对保险合同法部分未作实质性的修改。

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对《保险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0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三) 保险法第二次修改工作贯穿的指导思想

(1) 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如对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加以限制,限制保险人在未得到及时通知情形下的免责权利等。

(2) 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如拓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完善保险公司的业务规则等。

(3) 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如第一百八十二条对保险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等做了规定。

(4) 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

(5) 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如增加对新型违法行为的处罚,加重对违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等。

本次修改,针对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部分内容都进行了实质性的修改。

第四节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案例 1-2

地下保单的法律效力探讨

所谓“地下保单”,即非法境外保单,是指境外(主要是我国港、澳地区)保险公司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而在内地向内地居民销售的保单。包括境外地区的保险公司派推销人员到内地销售的保单和内地人员为境外保险公司销售的保单,境外地区保险公司的销售人员到内地向内地居民宣传、介绍境外保险公司的产品并教唆内地居民到境外签投的保单。

地下保单为境外保险机构赚到了丰厚的利润,但内地投保人的利益却常常得不到切实保障。例如福建的一名投保人在购买了美国万通公司澳门分公司的人身意外险半年之后,意外身故,但由于保单是在福建所签,澳门万通保险公司并不认账,而国内的保险法对这种地下保单也并不提供任何法律保障,这名福建投保人的家属至今也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在事发之后,内地的 50 多名投保人更是联名上书美国万通保险公司,要求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样没有结果。目前,除了广东、福建这些东南沿海地区,北京、上海、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也开始有地下保单的身影出现。

(资料来源:周人杰,詹立菁.经济半小时.2005-03-31)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保险法的效力范围,即保险法在什么时间(时间效力)、什么地方(空间效力)、对哪些人(对人的效力)有效。因此,保险法的适用范围具体可以分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确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对于正确贯彻、执行保险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保险法的时间效力

保险法的时间效力是指保险法在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一) 保险法的生效日期

我国保险法的生效采用的是在公布保险法的同时又另行规定生效时间。我国《保险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本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 保险法的失效日期

一般地说,若法律未规定施行的限制,则被视为不受时间的限制直至其被明令废除而失效。我国《保险法》未规定失效日期。

(三) 保险法的溯及力

法律的溯及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之后,对其生效之前发生的法律事实、法律事件和法律

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法律可以追究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则称为“溯及既往”;如果对于法律生效之前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该法律,则称为“不溯及既往”。

按照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我国《保险法》的部分条文有溯及力,具体如下。

(1) 对于保险法施行前成立的保险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认定无效而适用保险法认定有效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2) 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而保险标的转让、保险事故、理赔、代位求偿等行为或事件,发生于保险法施行后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3) 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保险法施行后,保险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

二、保险法的空间效力

保险法的空间效力是指保险法在什么地方发生约束力的问题。我国《保险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按照这一规定,我国保险法的空间效力是除依法设立的特别行政区外的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范围。

保险法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按照具体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在 1990 年和 1993 年分别制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上述《基本法》分别规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恢复行使主权时,除在《基本法》附件中规定的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全国法律外,其他法律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这样,在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后,我国包括《保险法》在内的大部分法律都不是在全部领土范围内适用。

三、保险法对人的效力

保险法对人的效力是指保险法对哪些人适用的问题。我国《保险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这一规定,不仅指明了保险法的空间效力,同时也指明了保险法对人的效力。

保险法对人的效力是参加商业保险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的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保险监管部门

在我国,保险业的监督管理部门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二)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依法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中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公司等。

（三）保险中介人

保险中介人是指协助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签署保险合同或履行保险合同,并办理有关保险事项的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四）参加商业保险的组织和自然人

在我国境内,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等参加商业保险都需要遵守保险法的规定。参加商业保险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



地下保单给投保人带来的六大风险

（1）保单无效的风险

根据香港、澳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投保和承保必须都在当地完成保单才合法有效。投保人必须出具在港或澳的证明,如当时的出入境记录等。无法出具证明的,属于诈骗行为。不仅保单无效,投保人甚至涉嫌骗保而被港、澳地区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预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保单的实际分红、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亦是不确定的。保险经纪人或者代理人当初承诺的高收益可能无法实现。

（3）被诈骗的风险

投保人很难鉴别所收到的保单和保费收据的真伪,存在假保单风险。

（4）索赔风险

投保人理赔时内地各种证明材料未必会得到境外保险公司认可,一旦发生索赔纠纷,就要适用港、澳地区的法律,不利于内地投保人(聘请港澳律师,花费诉讼费,付出高额成本和诸多不便)。

（5）保险公司倒闭风险

境外保险公司可能倒闭,而投保人预期的保单利益可能无法获得保障。

（6）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港币和澳元的汇率波动给投保人带来的风险。



【本章小结】

1.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法的调整对象是保险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因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中介服务而形成的横向的保险平等关系,保险监管部门与被监管对象之间的纵向的保险监管关系。

2. 保险法的立法体例,大致有分别制定各种单行法、商法典内含保险合同法并单独制定保险业法、制定保险基本法三种,我国采取制定保险基本法的立法体例。保险法的渊源主要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法律解释等。

3.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经历了建国初期、“大跃进”和“文革”时期、改革开放后与保险基

本法的制定和修订四个阶段。

4.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保险法的效力范围,保险法的适用范围具体可以分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



【复习思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保险法是调整()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和。
 - A. 保险合同
 - B. 保险标的
 - C. 保险关系
 - D. 保险当事人
2. 我国《保险法》适用于()。
 - A. 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
 - B.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 C. 政策性保险和社会保险
 - D. 商业保险
3. 我国新《保险法》的生效日期是()。
 - A. 1995年6月30日
 - B. 1995年10月1日
 - C. 2003年1月1日
 - D. 2009年10月1日
4. 我国《保险法》是否具有溯及力?()
 - A. 有溯及力
 - B. 无溯及力
 - C. 部分条文有溯及力
 - D. 溯及力不确定
5. 保险法在以下地方()具有约束力。
 - A. 除特别行政区外的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范围
 - B. 包括特别行政区在内的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范围
 - C. 台湾地区、除特别行政区外的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范围
 - D. 台湾地区、包括特别行政区在内的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范围

答案: 1. C 2. D 3. D 4. C 5. A

二、多项选择题

1. 保险关系包括()。
 - A. 保险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B. 保险活动当事人与保险中介人的关系
 - C. 保险组织之间的关系
 - D. 保险监管部门与保险人、保险中介人之间的监管与被监管关系
2. 保险法的渊源主要有()。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行政规章
 - D. 司法解释
3. 保险法对以下()人适用。
 - A. 保险监管部门
 - B. 保险公司
 - C. 保险中介人
 - D. 参加商业保险的组织 and 自然人
4. 世界各国保险法的立法体例包括()。
 - A. 分别制定各种单行法